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029	016030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锁定期。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认购份额,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每份转换转入份额,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中的对应日期,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日历年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出业务的,则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日常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如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那么首个赎回、转换转出起始日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即首笔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

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锁定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办理该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可赎回或可转换转出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可赎回或可转换转出日可能不同。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可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		C 类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特定申购费率	0.00%
50 万元以下	1.50%	0.15%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1.20%	0.12%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50%	0.05%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1000 元/笔	1000 元/笔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登记机构只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对应的持有期到期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若提交赎回申请的份额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登记机构对超出到期份额的部分将确认为失败。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 169 号 2 层 4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直销柜台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孟爽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7.2 代销机构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泰信财富新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泰信财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C	013438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C	013803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C	01216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085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2053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C	01387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988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稳利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利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62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二、在泰信财富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相互基金转换业务:

产品简称	产品代码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A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债 C	012736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A	013437
财通资管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发起式 C	013438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A	013802
财通资管中证钢铁指数发起式 C	013803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A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 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A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 C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16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A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 C	012160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A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 C	013098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41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084
财通资管新添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085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2053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A	013876
财通资管新能源汽车混合型发起式 C	01387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1987
财通资管智选核心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1988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A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 C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A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 C	011020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44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0029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00290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E	006162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14620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277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A	003479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 B	003480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A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 C	004889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A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 C	004901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A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 C	006543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A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C	01474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A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 C	006361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A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C	007916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A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C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债券 E	00588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A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C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E	008922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 T+2 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定投业务的费率适用于申购费率,基金定投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

2、投资者在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和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泰信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泰信财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七、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6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洞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若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2 赎回费率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本基金设置一年锁定期限,一年后方可赎回,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7 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5.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876
2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404
3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3475
4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3476
5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7

二、投资者可到国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